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42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胡達仁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1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原法院未依職權調查，逕採顯與事實不符之當事人陳述，亦未使當事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未審酌伊之經濟能力及身分，逕認伊應分擔2名未成年子女(下稱2子女)扶養費2分之1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核屬原法院以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義務所含之扶養義務屬生活保持義務，再抗告人在親權決定前，既主張每月每名子女所需扶養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至3萬元，則以兩造其後同意之2萬8,000元計算為當。嗣兩造調解離婚，約定2子女親權由兩造共同行使，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，合理評價其勞務付出，及審酌兩造之收入等情，定兩造應平均分擔扶養費之扶養費數額多寡與分擔比例之取捨

證據、認定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前揭說明，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末查，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戊類家事非訟事件，其抗告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自明，尚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之可言。至家事事件法第95條前段所定抗告法院為本案裁判前，應使因該裁判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不以行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為限，以書狀陳述其意見之情形亦包括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於第一審已到場陳述意見，嗣於抗告程序中提出抗告狀，原法院亦已審酌其抗告狀內容而為裁判，難謂原法院於裁定前未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又再抗告人於本院提出之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、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、家事聲請狀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及工時、臺中市政府公告等件，核屬新證據，非本院所得審酌。均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